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6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5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的10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募集资金2,999,999,985.06元，扣除发行费38,934,810.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61,065,174.50元。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00.00
2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00.00
3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00.00
4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5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6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1,065,174.50
合 计		2,961,065,174.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174.84 万元。

2017 年 9 月-2018 年 2 月拟使用募集资金 53,841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3)	2017 年 9 月-2018 年 2 月计划支出 (4)	投资余额 (5) = (2) - (3) - (4)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4,904.27	14,000.00	51,095.73
2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3,340.25	2,100.00	4,559.75
3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	-		-	-
4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	-		-	-
5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	50,000.00	15,795.83	12,000.00	22,204.17
6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30,000.00	1,768.97	5,000.00	23,231.03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106.52	86,106.52	86,106.52	-	-
小计		296,106.52	246,106.52	111,915.84	33,100.00	101,090.68
8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	50,000.00	29,259.00	20,741.00	-
合计		296,106.52	296,106.52	141,174.84	53,841.00	101,090.68

注：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 5 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注：现已更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有 10 亿元的资金在短期内仍将闲置，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措施。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协定存款及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370 万元。

飞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需提前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飞机原材料采购，而货款回收则相对滞后，大量货款集中在年底收回，流动资金呈阶段性紧张局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主要为飞机的成品采购、材料采购、工具采购、备件采购。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依靠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收归还募集资金，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中航飞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中航飞机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批准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因此我们认为中航飞机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于中航飞机此次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